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公管〔2018〕88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启动运行山东省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库系统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启动运
行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18〕
6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公管〔2018〕62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启动运行山东省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省综合专家库系统”）于2017年底完成一期研发工作。按照国家最新分类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完成了原省建设工程专家库近万名评标专家信息的导入工作。通过近半年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分公共资源交易运行

服务机构的试运行情况看，经反复调整完善，专家抽取的保密性、时效性等均得到大幅提升，已具备正式启动运行条件。经研究决定，近期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动运行省综合专家库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6 月起，在全省范围内陆续启动运行省综合专家库系统，确保 8 月底前全面完成启动运行工作。为便于专家抽取和系统调试运行，原省建设工程专家库系统同步运行至 9 月底。

二、省综合专家库系统启动运行初期，抽取评标专家范围仅限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业”。待其他行业评标专家信息分期导入省综合专家库后，省里将适时启动相关行业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三、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规定，专家抽取的场所设置、设备购置、语音通知等必备条件，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要求配备、管理和使用；若遇特殊情况，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提供语音通知系统的应急服务。

四、省综合专家库系统启动运行顺序为：济南市、青岛市、潍坊市、烟台市、滨州市、枣庄市、莱芜市、威海市、菏泽市、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济宁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请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本通知转发各分中心，并提前与

青岛福莱易通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为省综合专家库系统在本地启动运行做好准备工作。

五、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在省综合专家库系统运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青岛福莱易通软件公司联系。

青岛福莱易通软件公司要合理安排技术人员，确保省综合专家库系统全面稳定启动、安全高效运行。

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黄万年 联系电话：0531-86191776

济南、枣庄、济宁、泰安、威海、德州、聊城、菏泽等 8 市技术支持联系人：曾晓光（18663117119）。

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日照、莱芜、临沂、滨州等 9 市技术支持联系人：张铁军（13884967043）。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衣雪燕

校对：黄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